

新北市民安國民小學辦理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社團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社團實施要點。
- (二)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

二、目的：根據學生個別差異統整學習經驗，充實生活知能，加強優良品德實踐，並發展學校特色活動。

三、主辦單位：學務處。

四、招生對象：本校一到六年級學生。

五、活動時間：115年9月14日至116年1月8日，16:10-17:40(不含六日)。

六、預估開設班別：

- (一) 休閒類：圍棋、太鼓、桌上遊戲、造型氣球。
- (二) 藝文類：藝術STEAM、剪紙、黏土捏塑。
- (三) 技能類：幼童律動、兒童舞蹈、科學魔法、手作編繩。
- (四) 體育類：羽球、籃球、足球、跆拳道、直排輪。

七、師資來源：學校社團師資以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需外聘師資，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具有該項專長之合格教師。
- (二) 未具教師資格。但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 1、國內外大學以上符合活動課程相關科系畢業者。
 - 2、曾獲選為直轄市或縣(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或近五年內曾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辦之相關專長公開表演、展示、競賽得獎，且其專長符合活動課程者。
 - 3、曾獲得國家級、直轄市或縣(市)級，公開辦理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且符合活動課程者。
 - 4、經學校認定具特殊專長，符合活動課程內容且具有相關證明者。

八、經費：

(一) 活動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二) 教師鐘點費

1. 內聘教師：現職教師或兼代理教師，每節以新臺幣四百八十元為上限。
2. 外聘教師：每節新臺幣五百元或依「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社團實施要點」議定之。

(三) 收費計費標準方式：

1. 活動指導費：鐘點費乘以上課節數除以 0.7，再除以上課人數，約等於每名學生應繳費用(十位數字無條件進位)。
2. 有關材料費及雜支按實際需要收費。
3. 行政費之支給，包括工作人員加班費、工作費、保險費、事務費、文具費、充實教學設備費及雜支等。另工作人員加班費支付視活動需要經校長同意後，得不受每月最高20小時限制。
4. 所收費用之開支以指導教師鐘點費為優先，有結餘應支應行政費用及水電維護等費用。
5. 收費應正式給予收據，並應列入學校會計帳務處理後，專款專用。
6. 學生家境清寒、低收入或單親家庭生計困難者，經學校審查後，准其免繳費用或酌減費用。
7. 如參加人數較少，收費不敷支用時，由學校開會共同研商酌予降低各項支出標準。不得事後要求學生補交費用。
8. 活動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影響，承辦單位可逕行宣佈取消，並由承辦單位決定擇日補課或退費。

九、學生參加社團之退費基準如下：家長應提出申請並敘明理由。

- (一) 開課前申請退費者，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二) 開課後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二。
- (三) 開課後逾全期三分之一，未逾全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應退還已繳費用三分之一。
- (四) 開課後逾全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十、本計畫奉鈞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訓育組長 陳麗君

學務主任：

教師兼學務主任 鄭志平

校長：

校長 王健旺